

合同编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朱集
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承包人：河南家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9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家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
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朱集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朱集乡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财磋商采购-2024-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朱集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质量缺陷责任期：壹年（自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申请之日起始）。

3、质量保证金：—。

4、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5、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

（¥：1217555.23元）（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佳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补遗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发包人均无关。因本承包工程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合同纠纷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赔偿金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任一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发包人及其权属单位等门户网站进行通报公示；

(2) 其他相关措施。

3.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如未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按未完工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或群众阻工不能施工的日期除外。

4.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陈真科

承包人：河南家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飞牛
印腾